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68	02526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11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37,142,496.26	1,278,372,168.46	2,715,514,664.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5,177.09	58,542.11	123,719.2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437,142,496.26	1,278,372,168.46	2,715,514,664.72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65,177.09	58,542.11	123,719.2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437,207,673.35	1,278,430,710.57	2,715,638,383.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119.79	110,015.09	309,134.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1%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佳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凡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凡先生，复旦大学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学位。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25年7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之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5421	浦银安盛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2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佳良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需补偿113,259,178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若股份不足，现金补偿金额为：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由原告注销；以及需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17,671,624.5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京74民初2055号]。根据《受理案件通知书》显示，公司与被告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北京金融法院于2025年10月20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钟君艳

被告二：陈援

被告三：钟金章

被告四：陈平

被告五：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一定向发行的55,427,641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被告一应过户股票”）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由原告注销；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的，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

2、请求判令被告二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二定向发行的8,624,633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被告二应过户股票”）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由原告注销；实际过户股份数不足的，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

3、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17,671,624.56元。

4、请求判令被告四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四定向发行的1,064,770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被告四应过户股票”）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且由原告注销；实际过户股份数不足的，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

5、请求判令被告五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五定向发行的48,142,134股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股票（“被告五应过户股票”）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且由原告注销；实际过户股份数不足的，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7.66元/股×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

6、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7、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明确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内，欢瑞影视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为24,668.60万元，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股份数为115,566,178股（取整）。

202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被告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未履行股票转让及过户义务，也没有配合办理股票的注销手续。并且，因钟金章已不再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钟金章依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

三、其他诉讼累计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2,86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组织包括管理层、业务、法务、财务、诉讼律师在内的专业团队，适时采取法律手段，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京74民初2055号]；

（二）公司提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计划自2025年4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份，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于2025年10月21日届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鞍山钢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0,75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增持金额约为100,055,840.92元（不包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鞍山钢铁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鞍山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16,111,529股A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54%。

鞍山钢铁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鞍钢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鞍钢股份价值的认可，为维护鞍钢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鞍山钢铁将根据鞍钢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票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票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鞍钢股份正式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鞍钢股份A股流通股份。

6. 相关承诺：相关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向鞍山钢铁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鞍山钢铁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

除上述贷款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鞍山钢铁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21日，鞍山钢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5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100,055,840.92元（不包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鞍山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16,111,529股A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54%。

本次增持后，鞍山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56,865,067股A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97%。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备查文件

1. 鞍山钢铁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以下简称“北京永奥”），李征先生为北京永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57,124,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4%，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1]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8元，并于2022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2023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603,4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0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2号），公司于2023年10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5,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0.71元/股，并于2023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8,000,000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9,925,8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41,786,87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9.76%，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8,138,9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24%。

2024年5月1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25,8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69,92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4,474,035.6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合计转增31,466,617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由69,925,816股增加至101,392,4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827,659股，占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3.2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564,774股，占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6.77%。

（三）目前股份总额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1,392,4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827,6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2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564,7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6.77%。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57,124,9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3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李征 陈坤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4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4、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股份减持承诺 1、如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提下，本人可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25%。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正常履行中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4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对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股份减持承诺 1、原则上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提下，自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可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25%。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正常履行中
李征 陈坤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李征 陈坤 正常履行中，陈坤在任期间已履行。
李征 陈坤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李征 正常履行中，陈坤 在任期间已履行。
李征 陈坤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买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本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李征 正常履行中，陈坤 在任期间已履行。
李征 陈坤	利润分配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首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首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首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正常履行中
李征 陈坤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正常履行中
李征 陈坤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李征 正常履行中，陈坤 在任期间已履行。
李征 陈坤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正常履行中
李征 陈坤	避同竞的诺 免业争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从事与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人获知的与挖金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挖金客。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挖金客利益的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挖金客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正常履行中
李征 陈坤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正常履行中
李征 陈坤	依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